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2 年 8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 巩卫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建筑工地单双月创文巩卫考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部署，我局于 2022 年 8 月中旬组织开展了 8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卫、扬尘防治工作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因我市 8 月份疫情影响，本次检查仍采取暗访的形式开展。根据《关于调整市区巩卫双月考核各专业组检查数量的通知》（湛巩卫办〔2021〕8 号）要求，共检查了市区 17 个建筑工地，分别是赤坎区的能生门邸项目、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湛江赤坎加油站项目、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新增传染病负压病房项目；霞山区的金地中海锦诚花园一期项目、玖悦云溪项目、金地名轩项目；坡头区的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项目、幸福港湾项目、万和御澜湾项目；经开区的龙廷名邸项目、盛和园项目、御景珺庭项目；麻章区的达智华府项目、博达峰境项目、培华明轩项目；市管的卓越维港和中海金地都市花园南地块项目。

二、检查结果与存在问题

有 6 个项目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共 9 台，使用中的机械未发现冒黑烟现象。17 个项目在创文巩卫管理以及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上均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共发问题 21 处，其中发现涉及扬尘防治方面的问题 5 处，建筑围挡广告问题 12 处，卫生及病媒消杀防治问题 4 处。其中大部分建筑工地的围挡广告因近期台风造成破损或脱落至今仍未处理，反映出相关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创文巩卫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区住建主管部门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创文巩卫及扬尘防治工作。一方面要督促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对各自的围挡广告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发现陈旧、破损、脏污等情况的应立即整改，按公益广告占比不低于 50% 的比例设置好围挡广告；另一方面要加强检查巡查，指导、督促辖区项目切实做好创文巩卫、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工作，督促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对工地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的编码情况进行核实，已进行编码登记的要将编码汇总成台账，未进行编码登记的要第一时间进入生态环境部门的微信小程序进行登记。

(二) 各涉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立即对照本项目存在问题，对通报所列的所有问题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落实整改，于 8 月 28 日前将所有问题的整改情况（需对应问题附上整改后图片）报送至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市管项目报送至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

对辖区涉事项目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以书面形式或原件扫描电子版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至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我局收到整改回复后将组织人员进行复查，若发现拖延整改、虚报整改情况的，将作出严肃处理。

附件：2022年8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卫考评（暗访）
项目存在问题情况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2日

(联系人：刘朝雄，电话：3588040，邮箱：zjjsza@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创文巩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办公室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